**湖南农业大学教职工离岗创业协议书**

甲方：湖南农业大学

乙方（申请人所在二级单位）：

丙方（申请人）： ；性别： ；岗位： ；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

根据《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湘人社发[2017]62号）和湖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会会议纪要（2016-13）、（2017-50）决定，经个人申请、所在二级单位同意、学校审批，甲、乙、丙三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丙方离岗创业有关问题约定如下：

一、甲方同意丙方离岗创业（离岗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离岗去向为：\_\_\_\_\_\_\_\_\_\_\_\_\_\_\_\_\_\_\_\_ ），在3年内（即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为丙方保留人事关系。丙方承诺自上述截止之日前60 天内向甲方提交返校书面申请（寒暑假顺延），若在上述截止之日后7天内未及时返校上班者，按自动离职处理。

二、丙方在离岗创业期间，甲方停发乙方的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工资待遇。丙方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等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代缴，丙方在办理手续前将相关费用预交给甲方，若因未及时预交相关费用所造成的后果由丙方个人承担，并作自动离职处理。

三、丙方在离岗创业期间，未经学校批准，不得以湖南农业大学的名义开展各类商业活动。若丙方个人出现违法违纪行为或做出对湖南农业大学的利益造成损害的行为，由丙方个人承担责任和赔偿损失，情节严重者，作开除处理。

四、乙方继续保留对丙方的管理职责：

1.丙方个人每年需向乙方提交书面的工作总结，并请所在校外单位出具工作情况鉴定意见；

2.乙方负责根据丙方提交的工作材料对丙方进行年度考核，丙方若无违法违纪行为和损害学校利益的行为，年度考核结果可视为合格；

3.其他方面的管理。

五、乙方需将本单位离岗创业人员控制在本单位正式在职在岗职工总人数的3%以内。

六、乙方不得因批准丙方离岗创业而新进人员。

七、其他约定：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如本协议与上级相关文件规定有冲突之处，按上级文件执行。

九、本协议自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签约三方均负有履行本协议的义务。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丙方人事档案中保存一份。

甲方法定代理人 乙方（签章）： 丙方（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